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泰然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2名，代表股份42,07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81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共 61 名，代表股份 16,471,5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215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9,617,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14.771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代表股份 12,452,9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21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0,09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51%；

反对 1,970,6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2%；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4,500,60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343%；

反对 1,970,64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639%；

弃权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0,09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151%；

反对 1,970,6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2%；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4,500,60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343%；

反对 1,970,64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639%；

弃权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40,603,8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48%；

反对 1,465,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5%；

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5,005,31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84%；

反对 1,465,93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98%；

弃权 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551,8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12%；

反对 1,091,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弃权 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4,953,31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827%；

反对 1,091,93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92%

弃权 42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81%。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40,603,8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48%；

反对 1,039,9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19%；

弃权 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5,005,312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84%；

反对 1,039,93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35%；

弃权 42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8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宪超、迟文静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